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概述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参加了 1 次董事会，参加了 1 次监事会，参加了 1 次高级管理人员述职会议，参加了 1 次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社会责任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工作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担任中报文化传媒公司副总经理。

2、**魏星**，女，汉族，1970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410102197012120021。

现任北京市中恒和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瑞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国瑞动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魏星与盛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日常履职情况

魏星担任北京中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会议、审议、审阅中报文化传媒、北京国瑞动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资料，积极主动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2、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魏星认真履行职务，每年撰写述职报告，并亲自参与对外投资、提名及薪酬考核等重要事项。此外，魏星还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和内控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公司审计，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此外，魏星还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魏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履职的特别说明

2023年度，魏星担任北京中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发展情况，如

果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跟进，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行使提议权、提名权、选举权、罢免权、薪酬权、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提案权、诉讼权等相关权利，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的相应担保、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审计机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

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情况

1. 是否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期间，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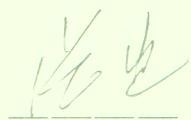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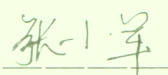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禹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